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 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

變更董事資料之公告

本公告因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2)條撰寫。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接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勞偉安先生(「勞先生」)之通知,彼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為第一天然食品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第一天然食品」)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該公司自二零零九年一月六日起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根據刊發之資料,第一天然食品為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冷凍海產食品、冷凍功能性食品及冷凍調理即食食品以及銷售優百品牌食品。第一天然食品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七日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1076。第一天然食品股份已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

據勞先生所述,繼第一天然食品三名中國董事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辭任後,第一天然食品主席兼執行董事楊宗龍先生失去聯絡。隨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另外兩名香港董事分別辭任第一天然食品董事會(「第一天然食品董事會」)之職務。鑑於第一天然食品近期出現之非常情況,勞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臨危受命出任第一天然食品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促使第一天然食品董事會持續運作,及加強第一天然食品之財務報告事宜。謹提述第一天然食品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及二十二日之公告。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六日,第一天然食品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出 呈請。於同日,高等法院發出命令,委任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廖耀強先生及閻正 為先生為第一天然食品之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接管及控制第一天然食品及其附屬公 司之資產。第一天然食品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向高等法院提交呈請致使委任生效。 謹提述第一天然食品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之公告。

* 僅供識別

第一天然食品委任臨時清盤人屬上市規則第13.51(2)(1)條所述之事件。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2)條,本公司須作出公告。

本公司獲勞先生告知,彼於第一天然食品董事會出任董事,乃為協助上市公司處理管理及營運方面之難題。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 莊舜而

香港,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莊舜而女士(主席)、王炳忠拿督及江木賢先生,以 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勞偉安先生、劉紹基先生及張健先生。